2019年湖南女子学院新生收费公示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（元/人·年） |
| 本科 | 专科 |
| 学费 | 文、史、哲、理类 | 3800 |  |
| 经、法、教、管类 | 4000 |  |
| 工科、体育类 | 4800 |  |
|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| 艺术专业（含美术） | 8000 |  |
| 音乐学（师范） | 4200 |  |
| 舞蹈编导 | 6000 |  |
| 其它专业 | 空中乘务 | \ | 8000 |
| 住宿费（空调使用维护费） | 普通宿舍 | 600（50） |
| 公寓制宿舍 | 1000（80）/1200（100） |
| 代收费 | 体检费 |  85 |
| 教材费 | 800 |
| 医疗保险费 | 220\*4(本科)/220\*3（专科） |
| 军训服装费 | 100 |

1. 列入本校热门专业的本科学费标准在同类专业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%，但不超过“非211”一本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，2019年本校热门专业：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旅游管理、商务英语、电子商务。
2. 学生用书籍课本费由学校按年代收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。
3. 根据长人社发【2018】89号文件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220元/人/年，一次性收取。
4. 本校按自愿选择和非营利原则，向广大学生提供经批准的经营性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5. 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6. 本校向学生收取的费用，均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据。
7. 本校在湖南省物价局取得的《收费许可证》，证号为湘JS-0054，如有乱收费，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。

 湖南女子学院

 2019年9月1日